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昆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昆秤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安柏寧企業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並補充「本院職權調閱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因前揭刑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主觀上仍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衡諸其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蔡忻彤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8025號

15 被 告 吳昆秤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彰化縣○○鎮街○里○○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昆秤（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罪嫌案件，
22 另案提起公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23 108年度訴字第868號判處有期徒刑11月、11月，定應執行有
24 期徒刑1年4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縮短
25 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
26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

27 二、詎仍不知悔改，吳昆秤先於113年8月2或3日6、7時間，在彰
28 化縣○○鎮○○街0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29 命一同置入玻璃球管內，再以火燒烤使產生煙霧後吸食之方
30 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1 1次。吳昆秤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

01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他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02 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21時19分許起，
04 自不詳地點，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5日2
05 1時29分許，行經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與中正路329巷口因未
06 依規定扣妥安全帽扣而為警攔查，因警查知吳昆秤為毒品調
07 驗人口，經徵得吳昆秤同意而於113年8月5日21時45分許對
08 其採集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3,137ng/mL、甲
09 基安非他命濃度15,090ng/mL、嗎啡濃度27,880ng/mL、可待
10 因濃度2,662 ng/mL，濃度值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
11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安非他命：500 ng/mL、甲基安
12 非他命：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在100 ng/mL
13 以上、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始查知上情。

14 三、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昆秤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7 不諱，並有安柏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
18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3）、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
19 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
20 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64、163
21 5號起訴書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2 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後駕
24 車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5 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
26 犯，並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
27 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
28 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
29 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
30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高如應